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84号

罪犯路英杰，男，1992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北省衡水市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（2017）闽0602刑初6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路英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责令与同案犯将未退赔的赃款退赔给被害人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4日作出（2018）闽06刑终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28年5月11日止。2018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8月26日,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闽02刑更628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刑七个月,2020年8月26日送达，刑期至2027年10月11日止；2022年8月17日,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闽02刑更558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刑七个月,2022年8月17日送达,现刑期至2027年3月11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891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23.9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8月17日至2024年5月，获考核分2391.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6.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第一次减刑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元及责令退赔款项，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路英杰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路英杰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